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134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1345 号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子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四创电子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四创电子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四创电子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

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四创电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四创电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四创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四创电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琳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81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1,910.204 万新股。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10.20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64 元。截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36,959,985.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019,102.04 元，募集资金净额 316,940,883.56 元。

截止 2013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996,957.86 元，其中 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996,957.86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1,943,925.70 元，其中募集资金定期存单余额为 90,000,000.00 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7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0,000.00 元（期限 12 个月），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555,616.01 元差异 611,690.31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同时，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经公司 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雷达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该专户仅用于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投资项目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806	雷达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70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	1302012219200094084	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806	163,310,000.00	11,838,480.72	活期方式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701	45,800,000.00	4,069,145.78	活期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	1302012219200094084	110,849,985.60	36,647,989.51	活期方式
合计		319,959,985.60	52,555,616.01	

注：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初始存放金额包括为上市发生信息费、审计、律师费等尚需扣除的其他合同费用 3,019,102.04 元。

4、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和购买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形式存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存储和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其中：2013.11.21-2014.5.21	55190001408000041	40,000,000.00	定期存单
2013.11.21-2014.5.21	55190001408000038	50,000,000.00	定期存单
小计		9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3 年第 54 期	70,000,000.00	理财产品
小计		7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	

### 三、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694.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694.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雷达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16,331.00	16,331.00		177.26	177.26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0.00	4,580.00		182.55	182.55						否
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10,783.00	10,783.00		139.89	139.89						否
合计	—	31,694.00	31,694.00		499.70	499.7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 9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312,555,616.01 元 (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611,690.31 元), 其中募集资金定期存单余额为 90,000,000.00 元, 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70,000,000.00 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0,000.00 元 (期限 12 个月)。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 9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较好、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在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7000 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度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 年度本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 六、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922,151.79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首发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首发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191,598,709.88 元，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86,922,151.79 元多 4,676,558.09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扣除结算手续费后的金额。详细情况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核字[2012]3135 号《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